

迁西县水利局文件

迁水字〔2023〕40号

迁西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、站、所、大队：

现将《迁西县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迁西县水利局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行业分类监管，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。根据县政府转发《唐山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〈关于编制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〉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 2023 年度我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实施公正监管，在涉水、用水监管中大力推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切实提高监管效能，促进企业诚信自律，进一步创造良好市场秩序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。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抽查内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事项。

(二)健全随机抽查方式。1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2.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实施全局内随机、各科室内随机，从《迁西县水利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。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

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(三)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抽查当年不少于 2 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3%。

(四)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各科室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栏上公布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工作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，各科室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安排，落实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措施，把改革措施落到实处。

(二)落实工作责任。各科室要明确责任岗位和具体经办人员，很抓工作落实，按时完成年度抽查任务。

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各牵头责任科室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录入政务门户网事中事后监管平台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社会公示，同时将抽查工作总结上传政府门户网事中事后监管平台，总结包括检查基本情况、有无发现问题、处理问题措施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本次抽查作为专项检查具有行业特点突出，检查事项明确，检查人员专业等特点，是我局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向纵深发展，并积极探索各行业领域检查方向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加强监管合力的重要突破。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，切实加强领导、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、严格督导，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抽查检查任务，做到检查结果的真实准确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本次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各科室被抽取的检查人员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现场检查工作，督导辖区抽查进度、汇总上报总结报表等工作。并积极主动配合，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工作。在抽查中遇到问题要及时沟通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科室要利用多种渠道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次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，进一步扩大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，让社会公众了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这种新型监管方式的内涵、工作流程、结果运用及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，营造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良性互动的良好氛围。各科室要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前准备工作，确保执法人员履职尽责，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。